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500號

原告 彭靜芬

訴訟代理人 雅蒨恩·伊勇律師

被告 葉拯權

訴訟代理人 施慶松

複代理人 劉東坤

被告 蒲閔舜

被告 佻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靜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參加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1項及事實理由欄貳、實體事項第四項所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,850元，及被告葉拯權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、被告蒲閔舜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、被告佻窳公司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葉拯權、蒲閔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,85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葉拯權、佻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,850元及被告葉拯權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、被告

01 佰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0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上述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
03 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之義務責任。」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王怡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王素珍